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573,112,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李晓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 PPR 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 PE 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 PVC 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围绕“同心圆产品链”战略，积极拓展新品类业务，主要有家装防水业务、净水业务等，目前尚处于初始阶段，销售额较小。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稳健良性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行业发展现状

2019 年，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已进入平稳期，依托“一带一路”、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及清洁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污水治理、农村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国家相关政策，市场发展稳中有升。估计 2019 年全国塑料管道总产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或略有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布局更加合理，围绕品质发展核心，向智能化、标准化、多元化、绿色化的道路前进。在良性发展同时，行业仍面临着诸多挑战，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

(3)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是国内 PP-R 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荣获“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664,060,882.85	4,569,537,728.89	2.07%	3,902,958,1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249,287.90	978,334,272.75	0.50%	821,285,7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388,170.33	937,141,881.18	-0.29%	782,163,6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52,929.45	956,797,778.57	-6.50%	945,895,35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0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0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5%	29.45%	-2.40%	28.1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824,673,068.86	4,614,076,793.41	4.56%	4,197,904,8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6,813,002.73	3,644,211,492.91	6.66%	3,198,297,105.7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564,808,320 (1,573,112,988 - 16,609,336 + 16,609,336 * 6/12)$ 股计算，2018 年、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调整后总股本

 $1,548,199,000 [(1,310,927,490 - 27,682,200 + 13,841,087 * 6/12) * 1.2]$ 、

 $1,532,776,069 [(1,008,405,762 - 30,420,000 + 9,126,000 * 6/12) * 1.3 * 1.2]$ 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1,611,515.96	1,323,672,553.77	1,014,746,730.07	1,544,030,0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50,287.37	313,383,762.71	248,844,000.34	290,871,2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72,573.63	296,229,849.32	235,885,047.11	282,500,7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3,121.17	378,766,521.53	313,633,440.08	343,596,08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1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5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5%	603,359,564	0	质押	255,122,400	
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308,816,384	0	质押	166,2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25%	82,538,434	61,903,826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50%	55,025,624	41,269,218	质押	2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8,646,429	0	-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23,574,200	0	-	-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35%	21,272,812	15,954,609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98%	15,463,013	11,597,258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6%	15,109,887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4,624,638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实业”）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实业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实业 6.38%的股权，与慧星实业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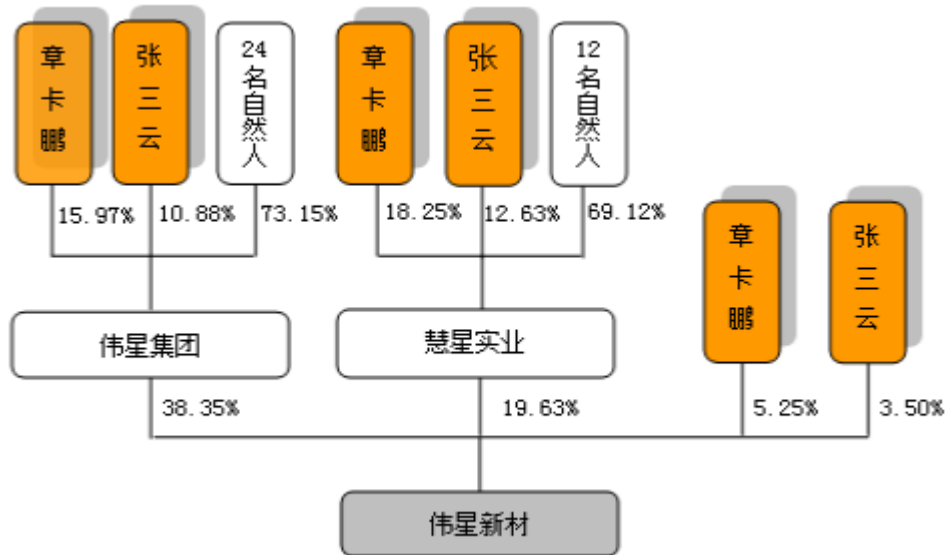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动能不足，全球经贸摩擦此起彼伏，保护主义愈演愈烈，中美贸易战、英国脱欧、地缘政治以及多地上演的民粹主义都为全球经济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速创近几年新低。中国政府加大逆周期调节，积极实施“六稳”政策，虽然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内部新老矛盾交织，结构性、周期性问题凸显，转型升级困难重重，出口受阻，投资与消费疲弱，经济增速逐季放缓、经济景气持续下行。同时，在政府“房住不炒”的基调下，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降温；在“去杠杆、防风险”的政策指导下，多地大型基建以及配套设施项目暂停。受此影响，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发展进入平稳期，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发展面临更大的困难和挑战。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和严峻的市场形势，报告期公司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

核心，以战略为指引，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全员奋战，攻坚克难，积极寻求新突破，全年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健康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完成年度目标的 88.84%；公司虽然未能完成年度销售目标，但较好地完成了成本和费用控制等其他经营指标，并保持了公司一贯的稳健发展态势。报告期，公司成本和费用控制在 35.2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 亿元，净利率依然保持在 20%以上，应收账款规模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PR 管材管件	2,440,184,277.49	1,412,197,249.80	57.87%	-5.72%	-7.06%	-0.84%
PE 管材管件	1,306,491,711.42	497,746,637.72	38.10%	2.81%	18.19%	4.96%
PVC 管材管件	669,796,733.56	177,015,273.78	26.43%	20.54%	10.59%	-2.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

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4,942,124.18	应收票据	54,775,789.78
		应收账款	280,166,334.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0,970,668.5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970,668.56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 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应收票据	54,775,789.78	-54,775,789.78	
应收款项融资		54,775,789.78	54,775,789.78
其他流动资产	756,312,528.83	-238,000,000.00	518,312,528.83

(2)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9,995,116.99	摊余成本	1,009,995,116.99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2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8,000,000.00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31,023,564.38	摊余成本	431,023,564.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4,775,78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775,789.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0,166,334.40	摊余成本	280,166,334.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870,709.01	摊余成本	20,870,709.0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70,970,668.56	摊余成本	270,970,668.5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9,194,628.88	摊余成本	69,194,628.88

(3)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CAS22)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CAS22)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009,995,116.99			1,009,995,116.99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54,775,789.7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54,775,789.78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80,166,334.40			280,166,334.40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0,870,709.01			20,870,709.01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31,023,564.38			431,023,56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796,831,514.56	-54,775,789.78		1,742,055,724.7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CAS22)转入		238,000,000.0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2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54,775,789.78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54,775,789.78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238,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238,000,000.0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38,000,000.00	-183,224,210.22		54,775,789.78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70,970,668.56			270,970,668.56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9,194,628.88			69,194,62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40,165,297.44			340,165,297.44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CAS22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CAS22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账款	32,280,853.56			32,280,853.56
其他应收款	5,943,921.30			5,943,921.30
合 计	38,224,774.86			38,224,774.86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设了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6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浙江伟星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00 万元人民币	100%
伟星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06 万美元	100%
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0	100%
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VASEN AND TAC-M CO., LTD.	新设	57,317,625 泰铢	75%
VASEN GERMANY GMBH I. G.	新设	5 万欧元	10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0 年 4 月 15 日